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採納第三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2月6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並待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緒言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2月6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並待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1. 目的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
- (二) 進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三) 有助於充分調動公司員工對公司的責任意識，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幹，進一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發展活力。

2.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A.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本計劃的持有人是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本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計劃。

B. 持有人的範圍

參加本計劃的人員範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幹人員。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存續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C. 持有人份額分配情況

本計劃設立時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30,000.00萬份。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以員工最後確認繳納的金額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共計不超過800人，具體參加人數、名單將由本公司遴選並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持有人擬對應的持有份額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

| | 持有人 | 職務 | 持有份額 上限(萬份) | 佔本計劃 比例上限(%) |
|----|------------------------|---------------------|------------------|-----------------|
| 1 | 車建興 | 董事長、總經理 | | |
| 2 | 車建芳 | 董事、副總經理 | | |
| 3 | 陳淑紅 | 董事 | | |
| 4 | 蔣小忠 | 董事、副總經理 | | |
| 5 | 郭丙合 | 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 2,360.00 | 7.87 |
| 6 | 潘寧 | 監事會主席 | | |
| 7 | 巢艷萍 | 監事 | | |
| 8 | 劉源金 | 副總經理 | | |
| 9 | 李建宏 | 副總經理 | | |
| 10 | 席世昌 | 財務負責人 | | |
| 11 | 張賢 | 副總經理 | | |
|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員工(不超過789人) | | 27,640.00 | 92.13 |
| | 合計 | | <u>30,000.00</u> | <u>100.00</u> |

註：參與對象最終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出資金額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且各期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股票份額(含各期)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0%。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及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

3.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A. 資金來源

參與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參與員工的自籌資金、本公司提取的獎勵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根據員工自籌資金出資份額按一定比例提取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獎勵金。

本計劃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0%。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確認繳納的份數為準。

本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本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B. 股票來源

本計劃草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設立定向計劃並進行管理，定向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

定向計劃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的6個月內，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股票，不用於購買其他公司股票。

C. 規模

受本計劃實施情況及市場情況的影響，定向計劃實際購買股票的日期、價格及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最終標的股票數量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4. 存續期及鎖定期

A. 存續期

- (1) 本計劃的存續期為24個月，自本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定向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本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轉出且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貨幣資產(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畢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B. 鎖定期

- (1) 定向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定向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滿後的12個月內，管理委員會有權授權資產管理機構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出售或轉出所購買的本公司股票。

本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員工持股計劃及定向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 本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v)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v)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 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本計劃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或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等，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A. 本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計劃不作變更。

B.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C.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本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且清算、分配完畢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D.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得退出，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3) 發生如下(a)-(g)情形的，視發生時間不同參照本款(i)或(ii)進行處置：
 - (a)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雙方同意不再續簽合同的；
 - (b) 經和本公司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合同、聘用合同的；
 - (c) 因經營考慮，本公司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持有人訂立的勞動合同、聘用合同的；
 - (d) 由於本公司內部決策原因，持有人職位變動、達不到相關職位條件和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 (e) 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能與本公司協商一致；

- (f) 因個人原因而致使本公司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被本公司辭退、除名等）；
 - (g)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不具備參與本計劃資格的其他情形。
 - (i) 若發生在存續期內且本計劃未清算前，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獎勵金的部分，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擇機出售後售出金額在存續期滿或提前清算（孰早）後由剩餘持有人按所持份額比例分配；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的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在存續期滿或提前清算（孰早）後以退出清算時員工所持份額對應的權益返還個人；
 - (ii) 若發生在本計劃展期期間，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獎勵金的部分及自籌資金的部分均保留，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自情形發生日後3個月內以該員工實際退出清算時員工所持份額對應的權益返還個人。
- (4)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 (a) 喪失勞動能力；
 - (b) 因組織調動辭去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
 - (c) 退休；
 - (d) 死亡，對應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
 - (e) 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導致持有人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的。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蔣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徐國峰先生、陳淑紅女士因與本計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員工持股計劃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在適當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迴避表決牽涉關連交易議案的規定）。本公司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東大會

建議本計劃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本計劃條款及建議授予之明細的通函。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 |
| 「資產管理機構」 | 指 | 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資產管理機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定向計劃」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設立的定向計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 指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
| 「《指導意見》」 | 指 |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
| 「持有人」 | 指 | 出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幹人員 |
| 「持有人會議」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 | |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徐宏及劉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